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30号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制定本监督办法。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内幕信息所涉及“重大”、“重要”的判定标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第五条规定内容外，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下列信息亦属于内幕信息：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三)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法定职责；
- (四) 公司配股、增发和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融资的计划；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变更；
- (六)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证券交易价格产生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定期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查应当每半年一次。

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也可不定期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对内幕信息登记表和内幕信息备忘录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时，应当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与内幕信息备忘录是否

有虚假记载，是否遗漏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与内容；调查可以采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座谈、抽查审计部季度审计及公司公告等方式。

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前款所述重大遗漏或者虚假记载，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改正；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应当关注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内幕信息直至内幕信息披露期间公司股票是否发生如下股价异动情况：

(一) 公司股票是否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

第六条 如若公司股票发生股价异动情况，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应对如下事项进行核查：

(一) 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是否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二)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取内幕信息直至内幕信息披露期间是否参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买卖；

(三) 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应将核查结果抄送董事会。

第七条 如若股价异动系内幕消息泄露引起，监事会应当督促董事会自股票价格异动核查报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监事会制定，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补充，由监事会解释和修订。